

## 113 年苗栗縣「2024 職場員工徵健康」

為增進員工健康，結合職場辦理「員工身體活動」創意企劃及推動成果，提供誘因鼓勵職場員工進行身體活動。以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之雙贏策略。招募縣內職場辦理企劃及推動成果競賽，年底頒獎。

### 一、參加對象

本縣事業單位公司及店家

### 二、活動內容

徵求本縣職場(店家)投稿，依徵選報名表提供單位推動均衡飲食及運動創意策略等創新活動方案及推動成果(量化及質性)。

### 三、活動期間

報名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徵選方式

於徵選期間將報名表、作品紙本 3 份及電子檔，請寄至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3 號保健科羅小姐或丁小姐收。

### 五、評選機制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投件資料，並依活動主題之切題性 30%、創意獨特性 30%及成效 40%，評選出健康活力獎、健康創意獎、最佳推動獎等獎項。

## 評分表

審查項目	評分
一、主題活動之切題性 (30%)	
二、活動獨特性及延續性(30%) 活動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與明確性，是否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時程及人力配置等，其方法內容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三、推動成效(40%) 1.參與身體活動員工人數占比 2.體重減輕 1 公斤以上員工人數占比	

## 六、獎勵機制

- 1.健康活力獎，8,000 元禮券，取一名。
- 2.健康創意獎，5,000 元禮券，取一名。
- 3.最佳推動獎，2,000 元禮券，取一名。

## 七、其他說明

- 1.凡報名參加者，則視同同意本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局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範。
- 2.本活動本局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主

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依獎項實際報價，通知得獎人事先繳交 10%之機會中獎稅款(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者(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一律代扣 20%所得稅)；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4.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或使用未經授權的素材，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除撤銷其徵選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發之禮券或獎品等。
5. 得獎者之投稿作品著作財產權，須同意無償轉讓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重製、散布、編輯、公開上映、播送、傳輸之非營利性使用且具有再授權他人之權利。
6. 獎金經公告領取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